



礼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更换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50033JH621226012

采 购 人：礼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礼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更换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礼县中医医院的委托，对“礼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更换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文件编号：150033JH621226012
- 2、项目名称：礼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更换项目
- 3、采购预算：58 万元
- 4、最高限价：58 万元
- 5、采购需求：CT 球管更换，具体内容和参数要求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单一来源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礼县中医医院西门子 16 排螺旋 CT 采购于 2015 年，为西门子公司生产，由于球管系核心耗材价值高昂，且停机对医院临床应用会造成极大的影响，现急需

购买球管已保证设备正常使用。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到，目前球管等高值备件无同类产品可以替代并与该设备配套，由于第三方无法提供原厂全新备件，所以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西安零距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4 号楼 1 单元 1310 室

五、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拟参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并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8:30 --2024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7:30 截止（北京时间）；

3、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地点或方式：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六、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采用网上开标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协商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5：00。

3、协商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七、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采购人名称：礼县中医医院

地 址：礼县城关镇城沿 64 号

联系人：王方

联系方式：0939-4421329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210 室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8919061278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项目名称：礼县中医医院CT球管更换项目</p> <p>合同名称：礼县中医医院CT球管更换项目供货合同</p> <p>合同编号：150033JH621226012HT</p> <p>项目的资金来源：专项资金。</p> <p>预算金额：58 万元。</p> <p>最高限价：58 万元。</p> <p>供应商的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2.1a	<p>采 购 人：礼县中医医院</p> <p>地 址：礼县城关镇城沿 64 号</p> <p>联 系 人：王方</p> <p>联系电话：0939-4421329</p>
2.1b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210 室</p> <p>联 系 人：张伟</p> <p>联系电话：18919061278</p>
2.2	<p>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经贸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p>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p>

条款号	内 容
	<p>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单一来源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p> <p>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现金</p> <p>户名：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p> <p>账号：101572000689949</p>
6.2	<p>无论是对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所提问题或质疑的答复，还是采购人主动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和补充，都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p>
7.3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p>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8.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 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p>

条款号	内 容
	<p>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p> <p>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6.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单一来源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 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p>

条款号	内 容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8.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商响应函（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2、 协商前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7、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8、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填写 2021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没有请填写“无”）（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2、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3、 售后服务承诺和培训服务计划书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8.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条款号	内 容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13.2	本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格式，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需在协商结束后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胶装成册，及两份（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邮寄至“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幢 1210 室”存档。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必须重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8.1.3	协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应为折扣后的服务价格，包括服务本身的价格和购买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包括所有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报价货币： 人民币报价

条款号	内 容
23.1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③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www.ccgp-gansu.gov.cn/
24.3	是否允许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否
2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1	其他说明： 1、本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加盖公章均指鲜章或电子印章。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2.1、8.2.2 和 8.2.3 条款要求的内容（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第五章给定的只是部分附件格式，不是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 4、如果采购项目没有分包或包号，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包号”的地方，供应商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在要求填写包号的地方填写“/”或自行删除。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 6、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相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a.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履行合同记录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b.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生产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均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c.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 d.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2.3. 采购小组：为了确保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工作进行顺利，成立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 2.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

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协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4.3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2)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5.2. 对于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采购文件和合同条件中均有说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6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 6.1.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2. 采购单位的修改补充通知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往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采购响应文件中对修

- 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6.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个工作日以前收到的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内容，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4.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5.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

- 7.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2. 文件格式按照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格式编写。
- 7.3.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投标文件需标注连续页码，页码可以采用系统生成、打码器打印或手写方式。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 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须按照如下内容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建立清晰目录及页码并合并成册：
 - 8.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文件编制语言：

- a.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没有中文（汉语）翻译文本的不予采纳何认可。
- b.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a)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b)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c)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0.1 和 10.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d)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e)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f)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c.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d.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

1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被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供应商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2.3. 电话、电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3.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成册（电子版，PDF 格式），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字样。同时封面应清楚的写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2. 响应文件的固化、加密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3.1 条和 13.2 条要求固化、加密和标记的，由此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其他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和签署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格式，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有遗漏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拒绝。
- 1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地址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对迟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评审是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 HASH 值为准。
- 1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五、 协商与评审

17 一般说明

-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协商办法。
- 17.2 采购小组组建：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小组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方面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采购小组依法开展采购工作。
- 17.2 协商原则：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17.4 协商方式：协商全程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协商地点进行现场协商，供应商需要提前调试设备是否正常，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代理公司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协商程序

- 18.1 采购的全过程按照密封报价、响应文件评审及协商、协商最终报价和确定成交情况四个阶段进行。

18.1.1 密封报价：

将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产品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等内容以宣读的形式给予采购小组公布。

18.1.2 评审及协商：

协商开始后，采购小组将认真阅读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评审和协商。

- A.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的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商务和要求

条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协商内容：设备和服务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实施方案等。

C. 商务协商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主要合同条款的商定，确定最终方案等。

18.1.3 协商报价：

a)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

第一次报价（即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的密封报价）后，经采购小组评审、协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b) 采购小组和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成交价格。

c) 协商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d) 成交价格应以货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8.1.4 确定成交情况

采购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最终承诺和报价，确定最终成交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采购报告（即协商情况记录）。

18.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18.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上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2 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9.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协商终止

20.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0.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1 采购小组职能与义务

21.1 采购小组职能:

- (1)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采购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 (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协商,确定成交价格,汇总情况后编写采购报告(即协商情况记录),确定谈判成交候选人。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

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1.2 采购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价格、服务内容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响应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采购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2.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3 采购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采购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22.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2.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22.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六、 成交结果

23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1 根据采购小组的评审结果，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如要求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或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七、 质疑与投诉

26 综合说明

-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2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26.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6.6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b 条款。

27、询问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质疑与答复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8.3 第 28.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2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26.3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其他

30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 3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0.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0.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30.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31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礼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更换项目

参数要求

一、CT 球管技术参数

- 1、 型号：DURA 422-MV
- 2、 对应于 250 W 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 阳极标称输入功率 :
F1: 28 千瓦 F2: 45 千瓦
- 3、 阳极最大热容量：3700000 焦耳=5000000HU
- 4、 阳极表面覆层材料：铯-钨
- 5、 阳极输入功率（连续）：3.5 千瓦
- 6、 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0 千伏
- 7、 阳极的最大散热功率：10,000 瓦
- 8、 最大阳极标称频率：160 赫兹
- 9、 最大阳极灯丝发热:F1: $\approx 7.5A$ F2 $\approx 7.5A$
- 10、 最大连续散热：4000 瓦
- 11、 靶角（与参考轴有关）：7°
- 12、 焦点标称值（与参考轴有关） F1:0.8*0.5 F2:0.8*0.7
- 13、 X 射线管组件的固有过滤量：5.5 毫米铝/140 千伏
- 14、 辐射泄漏在 1 米距离时为 140 千伏 / 3.5 千瓦：<0.8 毫戈瑞/小时
- 15、 保护等级：I 类 B 型
- 16、 重量（不包括附件）： 48.2 公斤 \pm 0.1 公斤
- 17、 高压连接+ /-: F1:三芯电缆连接 F2:三芯电缆连接
- 18、 旋转阳极发动机：3 相定子，相位电压 700 Vpp \pm 10%； 相位电流 $\leq 10 A_{eff}$
- 19、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40℃
- 20、 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 20% 85%

- 21、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700 百帕1060 百帕
- 22、冷却流量：> 7 升/分钟
- 23、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约 12.5 升
- 24、球管质保：自安装之日起 12 个月或 100000 扫描秒次，以先到为准。

备注：1、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对其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等。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

三、服务要求

实时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使用人员提供技术咨询。

故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

热线服务：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微信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2.1、8.2.2 和 8.2.3 条款要求的内容（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进行编制，本章给定的只是部分附件格式，不是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一、协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我方提交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份；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而技术要求。

3、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采购标的和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内有效。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8、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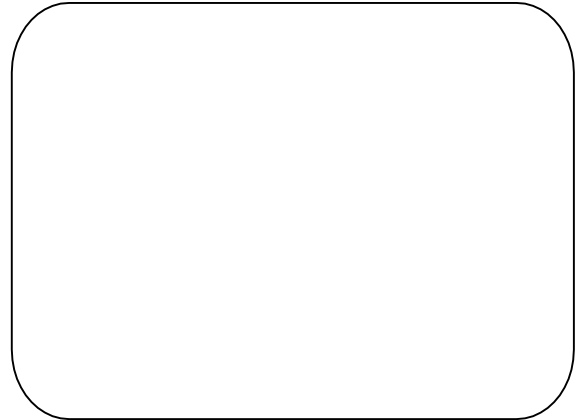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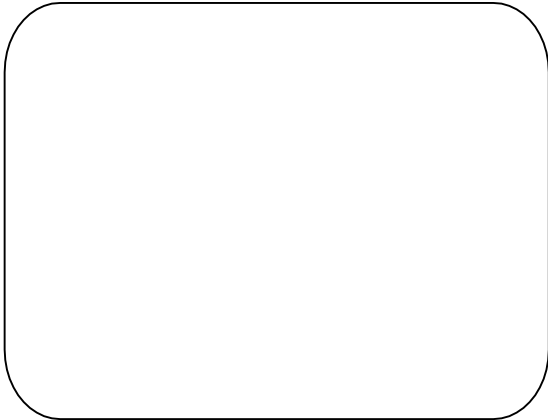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协商前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谈判总价 (元)	服务时间	实施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报价应包括全部必不可少的部件、专用工具以及产品技术培训等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 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的要求报价。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五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须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不需要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格☆1	响应文件响应规格☆2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注：①. ☆1 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和服务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并应在(偏离)一栏逐条指出是否偏离(可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②. 供应商若未按要求填写此规格响应表, 将视为无效响应。

六、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u>2021 年度:</u> <u>2022 年度:</u> <u>2023 年度:</u>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近年（2021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十、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礼县中医医院 CT 球管更换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150033JH621226012HT

需 方：

供 方：

日期： 年 月 日

2、实施地点地点：需方指定。

七、采购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经办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产品和服务”指采购合同产品和服务清单（同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下同）所规定的产品和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1 “保修期”指自《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采购合同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 “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产品和服务内容

2.1 投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的产品和服务内容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产品和服务内容及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地点完成产品和服务。

5. 付款

5.1 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产品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附带（伴随）服务

6.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需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6.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6.2.1 实施或监督所供服务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6.2.2 实施服务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6.2.3 为所供服务提供详细的使用和维护手册；

6.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服务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2.5 在项目现场对所供服务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 质量保证期

7.1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准。

7.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承诺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 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产品和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保证期所提供的完整的售后服务。

8.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根据需方按相关检验标准，发现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和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前置的缺陷等），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9. 检验和验收

9.1 产品和服务交付后，需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产品和服务保修期自《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0. 来源地

10.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地。产品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供方的国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采购合同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准。

11.2 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在服务期间，由于服务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

11.2.2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3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4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服务和软件系统

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服务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5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 延期产品和服务的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和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末提供产品和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12.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政府采购项目操作机构或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产品和服务类似的产品和服务, 供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和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0.4 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					
1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供货说明(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天			
2.2	实施地点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